

#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號 星期一

## 部 令

財政部令第五號

茲制定道勝銀行清理規程如左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 道勝銀行清理規程

第一條 關於道勝銀行哈爾濱、海拉爾及滿洲里各分行（以下簡稱道勝銀行）之清理事項應依本規程執行

第二條 爲管理道勝銀行之一切清理事項設清理官一人

前項之清理官由財政部大臣任命之

清理官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得任命副清理官一人

清理官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得採用或解職清理從事員

第三條 清理官關於左列事項應預先呈請財政部大臣而得其認可

一 道勝銀行所有之不動產及預計出售價格超過國幣百圓之動產之出售或其他處分

二 債務之支付或免除

三 訴訟行爲或和解

四 其他關於清理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清理官應於就任後一箇月以內在政府公報及分行所在地發行之新聞紙上以

繼續五日間之公告催告債權人須於三箇月之期間內連同證憑書類呈報其住址姓名及債權額並須附記如在此期間內不報即由清理除外對於明知之債權人應分別催告之

債權人將債權呈報後清理官應即審查認爲適當者經所轄法院之諮問重新發給債權證書

第五條 債權之收取及債務之支付時之各種貨幣換算率除於大同元年財政部令第三五號規定者外由清理官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後定之

第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清理官之清理處分有異議者得請求財政部大臣審查

第七條 應在滿洲中央銀行道裏支行設道勝銀行清理基金帳目以便將對各銀行現存之存放及現款並將來應收取之現款一併轉入

前項整理基金非有清理官之命令不得提取

第八條 清理官對關於清理事務之重要事項除即時呈報財政部大臣外並應依附屬格式第一號及第二號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將每月底債權債務餘額表每月收支明細表及清理事務之進行狀況報告財政部大臣

第九條 道勝銀行之債權人以百名以上組織債權人團得由其中選任代表一人

前項代表人得代表債權人對清理官關於清理事務之進行狀況請求說明及申述意見但不得代表債權人受存款之付還

第十條 前條代表人已經選任或改任時該代表人應速將詳載其姓名住址職業及年齡之呈報書連同各債權人之委任狀提交清理官

第十一條 清理官應填造第八條所定之每月報告書抄本於翌月十五日以前交付於已照前條呈報之債權代表人

###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屬樣式第一號之一

每月末債權餘額表

康德 年 月 日現在

幣 種	前月末餘額	當月利息元卽額	當月減少額	現 在 額	金票換算現在額		備 考
					換算率	金 額	
日 金						金圓	
哈 洋							
金 盧 布							
美 金							
磅							
合 計							

附屬樣式第一號之二

每月末債務餘額表

康德 年 月 日現在

幣 種	前月末餘額	當月支付額	現 在 額	金票換算現在額		備 考
				換算率	金 額	
日 金					金圓	
哈 洋						
金 盧 布						
美 金						
法 郎						
津 洋						
申 銀						
申 洋						
合 計						

附屬樣式第二號

每月收支明細表

康德元年 年 月 分

總收入之部			總支出之部		
科目	金額	類別	科目	金額	類別
存款			存款		
利息收入			利息		
貨款			貨款		
房租			房租		
其他			其他		
雜收			雜費		
其他			其他		
合計			合計		

注意

1. 本表應以換算金額記載之
2. 應將在於該項中央銀行清理基金科目之前月末及本月末餘額附記

任免及指叙

任邢伯昌為中央警察學校書記此令  
 中央警察學校書記邢伯昌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山田正元為中央警察學校書記此令  
 中央警察學校書記山田正元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大同二年一月四日

任崔喜農為中央警察學校譯官此令  
 中央警察學校譯官崔喜農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大同二年二月八日

任岩本喜一為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此令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岩本喜一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村田谷一郎為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此令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村田谷一郎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大同二年五月一日

任長澤三代喜為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長澤三代喜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長澤三代喜在北滿特別區公署警務處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月十八日

任楊國榮為首都警察廳巡官此令  
 首都警察廳巡官楊國榮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首都警察廳巡官楊國榮在小合隆警察署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任曹廣海為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曹廣海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曹廣海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任作田一為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作田一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作田一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二月八日

任何臨泰為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何臨泰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何臨泰在民政部衛生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五月二十日

任朱鍾宇為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朱鍾宇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朱鍾宇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任阿部甚助為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阿部甚助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阿部甚助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八月十七日

任白木喬一為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白木喬一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白木喬一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任武井一夫為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武井一夫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武井一夫在民政部衛生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月十七日

任王孚先為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王孚先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王孚先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月十九日

任瀨戶武夫為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瀨戶武夫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瀨戶武夫在民政部土木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二月九日

任張積珍為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張積珍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張積珍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任竹內宮竹為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此令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竹內宮竹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竹內宮竹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工務處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八月四日

任平岡修治為吉林省公署屬官此令

吉林省公署屬官平岡修治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平岡修治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一月十二日

任清田正一為吉林省公署屬官此令

吉林省公署屬官清田正一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清田正一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此狀

任本鄉信雄為吉林省公署屬官此令

吉林省公署屬官本鄉信雄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本鄉信雄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任金潤建為吉林省公署屬官此令

吉林省公署屬官金潤建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金潤建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四月十日

任二宮基為吉林省公署屬官此令

吉林省公署屬官二宮基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二宮基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神是俊為吉林省公署屬官此令

吉林省公署屬官神是俊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神是俊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八月一日

任今泉正民為吉林省公署屬官此令

吉林省公署屬官今泉正民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今泉正民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任藤原萬年為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藤原萬年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藤原萬年在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吉川清人為黑龍江省公署屬官此令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吉川清人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黑龍江省公署屬官吉川清人在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八月一日

任有松義雄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有松義雄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有松義雄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四月七日

任佐藤彌太郎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佐藤彌太郎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佐藤彌太郎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月一日

任藪本榮次郎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藪本榮次郎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藪本榮次郎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月二日

任土屋顯次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土屋顯次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土屋顯次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月七日

任原澤良治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原澤良治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原澤良治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月八日

任櫻井松之助為熱河省公署屬官此令

熱河省公署屬官櫻井松之助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櫻井松之助在熱河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六月十一日

任愛澤芳男為熱河省公署屬官此令

熱河省公署屬官愛澤芳男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愛澤芳男在熱河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六月十六日

任尾崎幸為熱河省公署屬官此令

熱河省公署屬官尾崎幸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尾崎幸在熱河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七月十五日

任原田一雄為熱河省公署屬官此令

熱河省公署屬官原田一雄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原田一雄在熱河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八月三十日

任葛潤生為熱河省公署屬官此令

熱河省公署屬官葛潤生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葛潤生在熱河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月一日

積欠善後委員會屬官兼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福地家久著調任熱河省公署屬官此令

熱河省公署屬官福地家久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福地家久在熱河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月十七日

任松浦直為熱河省公署屬官此令

熱河省公署屬官松浦直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松浦直在熱河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日

任算良次郎為熱河省公署屬官此令

熱河省公署屬官算良次郎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算良次郎在熱河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磯邊康市著調任奇克縣屬官此令

奇克縣屬官磯邊康市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東興縣屬官吉川正登著調任木蘭縣屬官此令

木蘭縣屬官吉川正登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綏濱縣屬官天野光義著調任鳳山縣屬官此令

鳳山縣屬官天野光義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鳳山縣屬官天野光義代理鳳山縣參事官此狀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豐永和一郎辭職照准此令

大同二年二月十三日

首都警察廳巡官朱鳳岐辭職照准此令

大同二年六月六日

外交部屬官黃清塗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

###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五號

令總務廳長

呈一件為呈請將大同元年度需品資金特別會計預算中定額轉入二年度呈請鑒核

據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呈附附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合行令仰遵照原附件存此令

附發 計算書一紙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大同元年度需品資金特別會計歲出預算轉入二年度使用准予額  
總務廳所管

需品資金特別會計

經常部

款 項 預算定額 已支出額及 不要預 轉入大同二年 度使用准予額

第一款 第一項 用品價金 用品價金 二二〇六三三〇〇 二二〇六三三〇〇 二二六九〇〇 八四七三〇〇

國務院指令第六號

令財政部大臣

呈一件為增設大同二年度歲入科目呈請鑒核由  
呈附附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合行檢發追加科目格式一紙令仰遵照原附件存此令

附發 追加科目格式一紙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追加科目格式

歲入經常部

第二款 官業及官產收入

第六項 地基及房屋租金

第一目 地基及房屋租金

(追加)

(追加)

民政部指令第二二四號

令園場縣公署

呈一件為遵令逕送委託徵收地方稅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逕報徵收地方稅調查表並無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代徵之項實與本部調查之意旨未合所謂委託代徵者例如其他各縣有將營業附加稅委託商會代徵糧捐委託稅局代徵者是也由此可以類推至該縣表列集屠捐小腸捐均屬包稅辦法殊非正軌應如何改善並有無委託代徵之稅捐仰一併查明彙復候核勿再含混切切表姑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園場縣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逕送園場縣委託徵收地方稅調查一覽表仰乞

鑒核事案奉熱河省公署第二八〇號訓令內開為令行奉

民政部地字第二二〇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各市縣徵收地方稅多有委託其他團體或機關代徵者此不過於創辦時一時權宜之計但歷辦已久成爲慣例以致稅權紛雜不成統系殊有碍於稅務行政之統一現在本部正擬整理地方稅之際急待調查委託代辦情形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調查表式仰該署迅速轉飭所屬市縣查照表列各項趕速填造逕報本部以憑審核勿稍延誤爲要此令附表十八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調查表仰該縣遵照表列各項趕速填造逕報一面將造報日期並抄表分報本署查核勿延爲要切切此令計發調查表一紙等因奉此遵即令行財務局妥速查填去後茲據該局按照表列各項逐一填註齊全送請轉報前來縣長復核無異除分呈熱河省公署備查

外理合檢同調查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部鑒察審核施行謹呈

民 政 部

計呈送 園場縣地方稅調查一覽表一份(從略)

熱河省園場縣縣長 潘 瑞 麟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彙 報

◎官署事項

○宮內府內務處官印並宮內府內務處長官印使用日期之件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奉

發下銅質官印一顆文曰宮內府內務處印銅質小官印一顆文曰宮內府內務處長之印遵於即日敬謹啓用除呈請轉奏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宮內府內務處

◎統計

○貿易統計

大同三年一月份全滿貿易之概況如左開公表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財政部)

對外貿易價值總數 單位 國幣圓

進 口 出 口 一 月 前 年 同 期

土 貨 出 口 11,000,000 10,000,000

外 貨 復 出 口 1,000,000 1,000,000

計 進 口 12,000,000 11,000,000

外 貨 復 進 口 1,000,000 1,000,000

計 13,000,000 12,000,000

進出口共計		進出口超過	進出口超過
進出口共計	八四一四〇三三	二八七八三三	六六四一七六
日本 (朝鮮不在內)	一七三二〇四		三二七〇四
朝鮮	三九〇四		三九〇四
中國	二七九〇六		二七九〇六
蘇聯	一六六八七		一六六八七
香港	四四九七五		四四九七五
印度	五九四〇〇		五九四〇〇
荷蘭	二八四六六		二八四六六
英國	四二九六		四二九六
法國	四一五九		四一五九
德國	一〇五五		一〇五五
比利時	六六三九九		六六三九九
義國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美國	四一〇三		四一〇三
其他各國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共計	四四一七三		四四一七三
日本 (朝鮮不在內)	三〇三二七四		三〇三二七四
朝鮮	二二六〇六		二二六〇六
中國	四〇七三三		四〇七三三
蘇聯	一三三九〇		一三三九〇
香港	六五五九		六五五九
印度	二七六八四		二七六八四
荷蘭	一七九三三		一七九三三
英國	二七九六		二七九六
法國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德國	六三六		六三六
比利時	二八四六六		二八四六六
義國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美國	四一〇三		四一〇三
其他各國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共計	四四一七三		四四一七三

進出口計		大宗出口貨物名別總數	
進出口計	單位	貨別	單位
進出口計	國幣圓	大豆	擔
其他各國	二七二九九	黃豆	擔
共計	四四一七三	其他	擔
日本 (朝鮮不在內)	六六三〇三	小豆	擔
朝鮮	六六八六	高粱	擔
中國	六六八六	玉蜀黍	擔
蘇聯	六六八六	蕎麥	擔
香港	六六八六	花生	擔
印度	六六八六		
荷蘭	六六八六		
英國	六六八六		
法國	六六八六		
德國	六六八六		
比利時	六六八六		
義國	六六八六		
美國	六六八六		
其他各國	六六八六		
共計	六六八六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廣告

## 鐵路學院入學簡章

### 一、設立宗旨

本學院為養成鐵路總局鐵路服務人員之教育機關

### 二、卒業後之待遇

本學院卒業生一律採用為鐵路總局服務人員

### 三、招考額數

滿洲國人 二百名

計開	業務科	(站務車長)	豫科	約八十名
	機械第一科	(機關車)	豫科	約六十名
	機械第二科	(客貨車)	豫科	約三十名
	土木科	(路線)	豫科	約三十名

### 四、入學資格

須滿洲國初級中學卒業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年齡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並及格入學試驗者(現在總局服務人員中願入本學院者須由所屬長舉薦之年齡以未滿二十七歲者為限仍須經本學院入學試驗及格者方准入學)

### 五、提呈志願書地址及期間

地址 奉天鐵路總局人事科養成係  
期限 康德元年四月十五日(限四月十五日以前寄到)

### 六、報名手續

- 投考者須將報名費國幣壹圓連同左開文件提呈本學院長  
(報名費須以郵政匯兌或其他確實之方法寄送本學院長為要)
1. 親筆之志願書 (須用本學院所定之格式紙)
  2. 出身學校最終二學年間之各科成績證明書(由學校長嚴封者)
  3. 像片(最近所攝之不戴帽四寸半身像片自署姓名於上無須底紙)

### 七、入學試驗

1. 體格檢查  
體格(身長、胸圍、握力、疾病之有無)
2. 視力  
辨色力

### 聽力

### 2、學科試驗

對於體格檢查合格者就左開學科(初級中學卒業程度)施行之  
國語(解釋、作文)  
數學(算術、代數、幾何)  
英語(解釋、作文)  
普通常識  
3、適性檢查  
4、口試

### 八、考試地址

奉天、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錦縣(但試驗場隨後通告之)

### 九、考期

四月下旬  
第一日 體格檢查  
第二日 學科試驗  
第三日 口試

### 一〇、及格者之發表

發表方法及期日於試驗場通告之

### 一一、學則摘要

- 1、本學院之修業年限為豫科一年本科二年
  - 2、本學院設業務、機械第一、機械第二、土木四科  
業務科以站務、車長等之運輸業務為主教授之  
機械第一科以機關車之技術(包含運轉)為主教授之  
機械第二科以客貨車之技術(檢車、修理等)為主教授之  
土木科以路線之技術(建設、保線等)為主教授之
  - 3、本學院之學費一律豁免
  - 4、制服、制帽及學用機械器具類由本學院貸與之
  - 5、學生一概令入本學院宿舍但膳費及學用品(約國幣七圓)歸學生自備
- 一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入學志願書格式紙、入學簡章及其他事項須附郵票四分向奉天富士町十四番地鐵路總局人事科養成係函索可也

## 奉天鐵路學院

郵政掛號立券按郵票包寄送之簡章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第十八號

價目 定一月 四分五角 六分五角 (按照外國郵票區域) 各運費在內  
零售每份 一分  
廣告刊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一、四圓五角  
一頁之六分之一、三圓、一頁之八分之一、二圓五角  
十五回以上九折  
三十回以上七折

發行所 新加坡地七路一號 國務院總務處  
電話 四三〇五(編輯) 四三〇六(印刷) 四三〇七(發行) 四三〇八(總務)